

菏泽市政府采购

菏泽家政职业学院宿舍床铺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家政职业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菏泽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1002331

日期：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8
1. 相关要求	18
2. 评分标准	20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2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22
2. 合格的投标人	22
3. 保密	23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23
5. 踏勘现场	24
6. 询问及答复	24
7. 偏离	24
8. 履约担保	24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10. 招标文件	25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12. 投标报价	27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8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29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9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17. 投标保证金	29
18. 质疑	30
19. 投诉	31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2

1. 开标程序	32
2. 开标	32
3. 评标委员会	33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34
5. 资格审查	34
6. 评标	35
7. 澄清有关问题	36
8. 定标	36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37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37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8
13. 违法违规情形	39
14. 违规处理	39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0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0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2
1. 签订合同	42
2. 追加合同金额	42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42
4. 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家政职业学院宿舍床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账号并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501002331

项目名称: 菏泽家政职业学院宿舍床铺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286.68 万元

最高限价: 286.68 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供货安装期限: 2025 年 8 月 25 日完工并通过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

1.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3.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

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2025 年 8 月 10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人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账号并完善企业基本信息；

3、供应商须在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后缀格式.lcczb），在“立即注册”注册账号后使用 CA 登录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具体步骤详见门户网站“常用工具”栏目《供应商操作手册》。根据操作说明正确安装“鲁采采投标编制工具”、“菏泽 CA 驱动安装包”。

使用鲁采采投标编制工具制作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lcctbx）。并于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项目开标前半小时使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签到，没有进行签到的潜在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www.lucaicai.com>—投标管理—我的项目—进入项目操作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具体操作请参照《鲁采采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若遇到系统问题，请及时联系：17205305555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废标）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和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上发布。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通过【鲁采采投标编制工具】制作完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后（后缀格式.lcctbx），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上传。具体操作请参照《鲁采采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若遇到系统问题，请及时联系：17205305555

3. 依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实施“盲审”试点工作的通知》（荷财采〔2025〕13号）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家政职业学院

地址：菏泽市单县君子路南头

联系方式：石老师 15562712348、高老师 198616767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菏泽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菏泽市中华路 426 号

联系方式：05305319012

如有询问，请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后进入本项目操作台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菏泽家政职业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菏泽市政府采购中心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菏泽家政职业学院宿舍床铺采购项目 SDGP371700000202501002331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286.68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0	★供货安装期限	2025 年 8 月 25 日完工并通过验收
11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5 年，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
12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无需支付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

		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6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8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9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0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2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10%×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1）在价格评审时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2）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

		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3	确定核心产品	☒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_____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4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25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 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 送样送达地点：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 426 号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需写明床体部位名称，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 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

		及时退还或者未经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
26	投标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鲁采采投标编制工具】编制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27	投标文件签章	根据《鲁采采供应商操作手册》说明使用“菏泽 CA 驱动安装包”签章软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8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鲁采采投标编制工具】制作完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后（后缀格式.lcctbx），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上传。
29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 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若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或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其责任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在开评标时务必提前检查电脑环境（建议使用做电子标书的电脑），可以在开标前提前在系统内模拟开标。 供应商操作手册可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常用工具”下载查看
30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u> 5 </u>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u> 1 </u> 人，评审专家 <u> 4 </u> 人
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u> 3 </u> 名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u> </u>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u> </u> 名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5.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5.2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5.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无
35.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5%，项目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60%。剩余5%的合同款待质保期期满后无息支付。
35.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5.6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名称：菏泽家政职业学院 地址：菏泽市单县君子路南头 联系方式：石老师 15562712348、高老师 19861676705
35.7	关注	投标人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府采购监督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user/login)，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政策咨询 05305613997 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 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投标人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做废标处理。
35.8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该项目采用技术标（暗标），具体要求如下：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

		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	--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数量

采购二人位公寓床共计 2826 套，安装在 1-5 号宿舍楼内。

二、预算及要求

1、预算：286.6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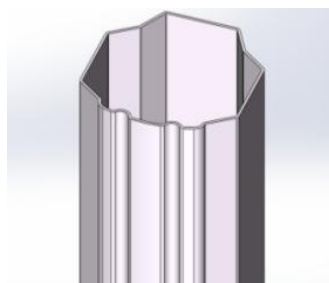
2、要求及说明：

(1) 本项目所附图片均为参考示意图。

(2) 415 套方管床，拆卸后重新组装到 3 号宿舍楼 2-5 层，拆卸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序号	名称	尺寸(长*宽*高 mm)	款式参考图片	数量 (套)
1	二人位公寓床	2000*900*1850		2826
2	旧床拆卸、安装、上下楼	2000*900*1800		408

三、技术参数要求



单体双层公寓床：整体规格：长 2000mm×宽 900mm×高 1850mm

1. 颜色要求：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2. 床架结构要求：采用多孔榫插卡式连接方式，床立柱和横梁的连接不采用任何螺栓螺丝。

3. 工艺要求：钢制部份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型材表面经除锈、除油、硅烷陶化烘干等工艺处理后表面静电喷塑，高温固化而成。喷涂面平整、光滑、无颗粒、气泡、渣点。

※4. 床立柱：整体采用 $\geq 76\text{mm} \times 76\text{mm} \times 1.2\text{mm}$ 厚闭口型管材，管材采用优质带钢，经成型线轧制高频焊接成型，表面经优质环氧树脂塑粉静电喷塑处理，只有一条立面焊接缝，管材截面周长 $\geq 240\text{mm}$ 。外立面为圆弧形设计，弧面设计有 ≥ 2 个加强筋；立柱上端采用优质工程

塑料的静音内塞，立柱下端采用优质工程塑料静音外套，高度 $\geq 55\text{mm}$ 。**样品要求：床立柱 1 根，成品带切口，长度约 3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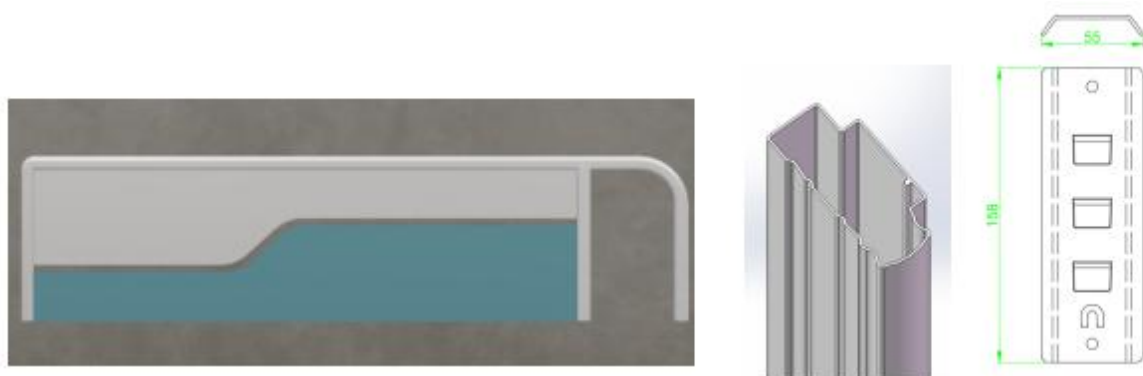
※5. 中立柱：整体采用 $\geq 76\text{mm} \times 76\text{mm} \times 1.2\text{mm}$ 厚闭口型管材，管材采用优质带钢，经成型线轧制高频焊接成型，表面经优质环氧树脂塑粉静电喷塑处理，只有一条立面焊接缝，管材截面周长 $\geq 240\text{mm}$ 。外立面为圆弧形设计，弧面设计有 ≥ 2 个加强筋；立柱上端采用优质工程塑料的静音内塞，立柱下端采用优质工程塑料静音外套，高度 $\geq 55\text{mm}$ 。**样品要求：中立柱 1 根，成品带切口，长度约 30cm。**

※6. 前后横梁：整体采用一次成型冷轧带钢闭口管，规格 $\geq 9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1.2\text{mm}$ ，管材上部为平面，下部为圆弧形设计，安装防撞条（卡扣式）。正立面 2 个加强筋。管材内侧 $\geq 10\text{mm} \times 18\text{mm}$ 台阶，放置铺板。**样品要求：横梁 1 根，成品带切口，长度约 30cm。**

※7. 床头短横梁以及后拉杆：采用 $\geq 50\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2\text{mm}$ 厚闭口型管材，表面经优质环氧树脂塑粉静电喷塑处理；**样品要求：1 根，成品带切口，长度约 30cm。**

8. 床头护栏：上横管采用 $\geq 25 \times 1.0\text{mmD}$ 型管，高度 $\geq 350\text{mm}$ ，中间镶嵌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厚度 $\geq 16\text{mm}$ ，表面经优质环氧树脂塑粉静电喷塑处理。

9. 床前庭护栏：护栏高度 $\geq 350\text{mm}$ ，长度 1400mm，均需符合学生公寓床安全标准。护栏外围采用 $\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D}$ 型管材，两侧经弯管机握弯成弧形，挡板采用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厚度 $\geq 16\text{mm}$ ，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四周 PVC 封边条热熔封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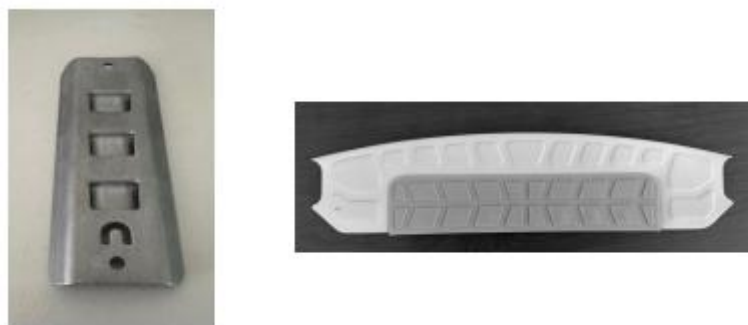


10. 床樨插挂件：挂件采用三个面接触下挂式连接（无螺栓），采用 $\geq 2\text{mm}$ 碳素冷轧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规格： $\geq 158\text{mm} \times 51\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有三个连接卡口和三个接触面，自带防退装置。

11. 床撑：床撑采用钢管，规格： $\geq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1.0\text{mm}$ ，连接处静音胶垫，防退限位。

※12. 爬梯：采用床梯支架采用 $\geq 2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1.2\text{mm}$ 优质钢管制作。踏板采用优质冷轧钢

板经模压而成，尺寸： $\geq 300\text{mm} \times 60\text{mm}$ ，表面防滑设计，材料壁厚 $\geq 1.5\text{mm}$ ，踏板 3 块与床梯支架焊接而成。样品要求：完整爬梯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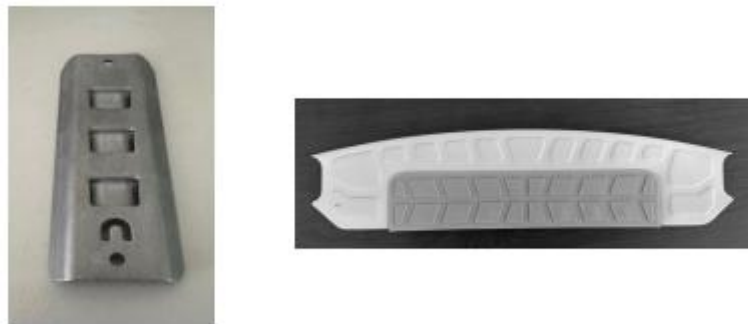
13. 蚊帐杆：采用 $\geq \phi 19 \times 1.0\text{mm}$ 圆管制作，床立柱装有 PP 工程塑料经注塑设备一次注塑成型的紧固件，蚊帐杆可随意伸缩、定位，“U”型蚊帐杆和“7”型蚊帐杆根据使用空间合理配置，。

14. 床板：采用双面刨光杉木板通长板，厚度 $\geq 15\text{mm}$ ，底部横梁 ≥ 4 根木条；每根床撑与床板以自攻丝螺丝固定。需进行熏蒸杀虫、干燥处理，无边角缺陷、虫蛀、腐朽、霉变、开裂、变形等，环保符合国家标准。

15. 床头封板：采用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厚度 $\geq 15\text{mm}$ ，四周 PVC 封边条热熔封边。



※16. 床下储物柜：L1830mm $\times$ D420mm $\times$ H360mm，对开四门设计，板材采用 $\geq 0.6\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分二个独立空间，柜体下部带可调脚垫。材料表面经除油、除锈、酸洗、表调、磷化等工艺处理后进行流水线静电喷塑。优质五金件及铰链，嵌入式扣手。样品要求：五金件及铰链 1 套。



参考图：



四、售后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

★①免费维护期、保修期：5 年。所有投标产品在质保期的基础上，实行终身维修维护服务制度。

- （1）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免费更换损坏零部件。
- （2）质保期外免费维修维护，更换零部件只收取成本费。
- （3）定期巡检：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每半年巡检一次。

②标的货物配备 0.5%易损、易耗备件。

★③供货安装期限：2025 年 8 月 25 日完工并通过验收

2. 其他要求：

- ①产品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
- ②中标后仔细查看现场、充分考虑特殊情况，产品颜色等由采购人确定后方可批量生产。

③产品到货安装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货物进行破坏性试验与送到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产品质量及甲醛释放量要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和采购要求，如不符合要求，到货产品封存，重新生产重新抽样，以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④进场安装完成后，7日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室内空气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需包括但不限于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等6项，空气质量若不达标，中标人须无条件改善，直至达到标准。

⑤所报产品均符合绿色环保等级 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等国家标准。

⑥在该家具生产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派人到中标人车间现场进行生产环节全过程监督，如发现某生产环节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不按材质生产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制止并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整改完毕后经采购人认可，可进行下一步工序的生产。采购人派驻人员的差旅费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予以配合。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相同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5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6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等情形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符合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的

(二) 评审细则

总分 105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部分 45 分 (暗标)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 10 分	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10 分；对于技术要求中的非实质性参数要求如有负偏离，每存在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具有明确的家具交付时间节点、配送方案、现场服务人员的安排、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等四个方面，满分 15 分，每项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之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品质管控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品质管控方案进行评价，包括家具主材及配件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体系、质量检验、加工工艺与工艺流程等四个方面，满分 10 分，每项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之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应急预案进行评价，包括家具主材及配件损坏调换、安装供货周期、交付使用、售后保障等四个方面满分 10 分，每项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之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25 分（明标）	样品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的规格尺寸、工艺、材质、塑粉喷涂、五金件情况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 6 分，每项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之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检验报告 6 分	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家具及原材料的检验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需提供完整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对投标人的服务内容、技术支持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措施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 8 分。每项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之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增值服务条款 3 分	投标人提供有利于本项目的其它增值服务条款，由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每提供 1 条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质保期 2 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整体质保每增加一年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 分	5	加分=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注：（1）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以上综合评分项中所有涉及的证件或证明材料投标人只须将证件或证件材料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评分标准中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3）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否则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对投标人进行相关处罚，确定中标的中标无效。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标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业绩、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技术标应包括：项目技术方案、

偏离程度、服务方案等不显示供应商名称、标识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11.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1.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1.3.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3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4 商务响应表；

11.4.5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9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0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1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技术响应表；

11.5.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5.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出现涉及供应商名称及品牌的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要放入商务部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 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价格；

(2.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6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

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7.1.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相同的；

- 10.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5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6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等情形；
 - 10.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9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符合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菏泽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6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甲方收到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金额：____%签约合同价，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菏泽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

保证金退付表》、《菏泽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实质性验收时间为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____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

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1)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2)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3)
- 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4）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单位、菏泽市政府采购中心：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正面扫描件。）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标包号）的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与此次响应有关的文件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响应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反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明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5)；
- 2、报价一览表(见附件:6)；
- 3、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7)；
- 4、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7、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9)；
- 12、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3、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见附件10）（若有）；
- 14、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5、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5:

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含税总报价
1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2	免费维护期、 保修期	
3	供货安装期限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1	二人位公寓床						
2	旧床拆卸、安装、上下楼	/	/	/			
合计总报价（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2. 此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供货安装期限			
易损、易耗备件			
付款条件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10: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节能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环保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环保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注: 1. 本表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 评审时不予承认。

2.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本表无需填写。

3. 供应商须在本表后按序号附上所报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证书须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 若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清单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 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环保产品, 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暗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二〇 年 月 日

说明：该项目采用技术标（暗标），具体要求如下：

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 一、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根据评标办法细则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二、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详细参数	偏离情况
1			
2			
3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